

花蓮縣115學年學校特教助理人員勞動法令與聘用管理實務研習實施計畫

一、實施依據：

花蓮縣特殊教育中長程計畫（110-114 年）。

二、實施目的：

為協助各校行政人員、人事人員及特教業務承辦人正確理解助理員聘用相關勞動法令，提升聘任管理、差勤管理及勞動權益保障知能，避免因法規認知不足造成勞資爭議，並建立符合《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之管理制度，特辦理本研習。

三、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二）承辦單位：花蓮縣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

四、研習時間與地點：

（一）時間：115 年 9 月 23 日（三），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

（二）地點：宜昌國中 103 會議室

五、參加對象：

（一）欲申請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員學校之承辦人或相關行政人員務必參加。

（二）欲申請特教學生助理員之幼兒園務必派員參加。

（三）預估參加人數 60 人。

六、研習內容：

日期	時間	研 討 重 點	講師	備註
115.09.23	13:30~16:30	學校助理員勞動法令與聘用管理實務	東華大學 黃愛珍老師	

七、報名方式：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進行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s://special.moe.gov.tw/menuLayout/study-info?id=609354>），參

與研習之學員依實際參與場次核發研習時數。

八、經費：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

九、預期成效：提升學校依法聘用與管理助理員的能力，營造合法、友善且支持融合教育的工作環境。

十、請准允報名教師公(差)假登記參加，假日參與研習者，請依實際參與時數核予補休。

十一、辦理研習有功人員，予以敘獎之鼓勵。

十二、利用假日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核予補休，惟課務自理。

十三、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